

证券代码：870668

证券简称：健怡果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((2020) 137 号)

收到日期：2020 年 9 月 24 日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9 月 23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莫成刚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未按规定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且不符合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等规定的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相关情形。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莫成刚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莫成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股票存在终止挂牌的风险，公司将做好后续相关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0〕137号）

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8日